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1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1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郴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郴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2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郴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2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714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3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3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尚铭昌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7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尚铭昌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5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建筑业**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 4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4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众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78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58.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5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5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 2023 年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5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东恒建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4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东恒建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6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6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2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3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5日

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7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10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29.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彬州市 2023 年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 8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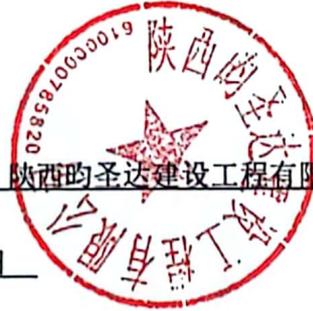
1. 彬州市 2023 年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8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昀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9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4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昀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01月05日

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_9_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7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01月05日

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10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0（施工10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81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79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2/1/1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 11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河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¥32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355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河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(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秦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施工_12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12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秦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.592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2.31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郴州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郴州市 2023 年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郴州市 2023 年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壤改良 1 标段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陕西凯晟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69.9418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.64127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凯晟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5 日



说明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,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5. 注: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工业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 彬州市 2023 年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彬州市 2023 年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 2 标段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719.3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76.3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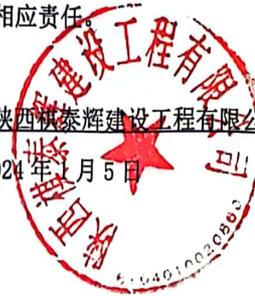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5 日



说明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 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,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5. 注: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工业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的 彬州市 2023 年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九丰源好农时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7.28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9453.365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九丰源好农时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04 日

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3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监理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17.1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23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5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5. 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